

高教动态信息摘编

总第 22 期

发展规划处

2018 年第 1 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教育资讯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
- ◇ 2018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2
-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3
- ◇ 教育部发布我国高等教育领域首个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
- ◇ 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6
- ◇ 安徽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7

聚焦“教师队伍建设” 8

- ◇ 未来的优秀教师从哪里来? 8
- ◇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迎来新契机 11

我国对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做出顶层设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对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做出顶层设计。

《意见》明确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意见》围绕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

针对社会关注的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意见》提出，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振兴教师教育，《意见》明确，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特色师范教育体系。为理顺体制机制，《意见》提出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等。为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意见》要求，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

（新华社2018年1月31日 作者：胡浩）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奋力写好教育“奋进之笔”

◇ 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月23-24日，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做工作报告。他指出，党的十九大对教育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部署。在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中，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将是我们长期要面对的工作主题。要以问题为导向，将其作为实施“奋进之笔”的着力点和主攻方向。一是聚焦根本保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二是聚焦根本任务，系统推进立德树人。三是聚焦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四是聚焦提升贡献力，大力促进教育内涵发展。五是聚焦激发活力，纵深推进教育改革。六是聚焦高素质专业化，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七是聚焦保障机制，夯实教育事业基础。

陈宝生在会议总结讲话中强调，新的一年，教育战线要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狠抓落实的总基点、攻坚克难的总要求、“奋进之笔”的总抓手，举全教育战线之力办好几件大事。一是把学习宣传阐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要历史使命完成好。二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要开好局，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要开启新征程。三是深入研究和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四是推动教育改革再深化、再突破、再出新。五是筹备开好全国教育大会。

（教育部网站2018年1月25日）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核心内容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指导意见》就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指导意见》就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要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强调要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此外，《指导意见》提出要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

◇ 教育部发布我国高等教育领域首个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育部日前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这是向全国、全世界发布的第一个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标》由教育部委托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制，参与的专家教授达五千多人，其中包括 50 多名两院院士和知名专家。研制工作历经 4 年多，先后组织了数百场工作研讨会和征求意见会。此次发布的《国标》涵盖了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587 个专业，涉及到全国高校 56000 多个专业点。

《国标》把握三大原则：第一，突出学生中心。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创新形式、改革教法、强化实践，推动本科教学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第二，突出产出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第三，突出持续改进。强调做好教学工作要建立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要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及时评价、及时反馈、持续改进，推动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首次颁布的《国标》有三大特点：一是既有“规矩”又有“空间”。既对各专业类提出统一要求、保证基本质量，又为各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发展留出足够的拓展空间，形象地说，就是“保底不封顶”；二是既有“底线”又有“目标”。既对各专业类提出教学基本要求，兜底线、保合格，同时又对提升质量提出前瞻性要求，也就是追求卓越；三是既有“定性”又有“定量”。既对各专业类标准提出定性要求，同时包含必要的量化指标。

《国标》明确了各专业类的内涵、学科基础、人才培养方向等。对适用专业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都做了明确要求。特别对各专业类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教师学科专

业背景 and 水平、教师教学发展条件等提出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要求。同时，明确了各专业类的基本办学条件、基本信息资源、教学经费投入等要求。《国标》还列出了各专业类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标准为先、使用为要”。教育部将推动《国标》的应用，让标准发挥以标促改、以标促建、以标促强的作用。一是让教指委用起来。教育部将成立 2018-2022 年教育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新一届教指委作用，开展《国标》的宣传、解读、推广工作。二是让高校动起来。《国标》发布后，各地、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国标》研究制定人才评价标准；各高校要根据《国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多样化、高质量人才。三是与“三个一流”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教育部将把《国标》实施与“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建设紧密结合，对各高校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进行监测认证，适时公布“成绩单”。

◇ 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意见》强化了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是研究生导师必须满足的三大基本素质要求。

《意见》明确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具体包括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七个方面。

《意见》指出，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要完善评价考核机制，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安徽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2017年11月24号，安徽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会前，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对高等教育工作做出批示。

李锦斌在批示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高等教育战线认真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稳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初步构建了具有安徽特色的现代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全省高等教育战线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加快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李国英在批示中指出，近年来，安徽省高等教育取得长足发展，教育体系逐步完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成绩值得充分肯定。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指示，坚持面向基础、面向产业、面向创新、面向未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大局为目标，全力推进一流学科与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副省长谢广祥在讲话中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开创高教强省建设新局面。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着力解决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安徽高等教育“由大向强”的转变，努力为安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聚焦“教师队伍建设”

◇ 未来的优秀教师从哪里来？

——一文读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对如何破解当前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等做出顶层设计和明确要求。

【关键词】以师德为要

我国教师队伍总体健康积极向上，但个别教师违反师德现象时有发生，虽属极少数，却严重损害了师道尊严，影响了教师形象。

为此，《意见》要求：

——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关键词】提升专业能力

教师教育是培养教师的关键环节，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源头活水。根据教育部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1578万人。与2012年相比，学前教育专任教师增加75.3万人，增长50.9%；普通高校专任教师增加16.2万人，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增加9516人，义务教育专任教师增加18.7万人。

然而，城乡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结构性失衡问题仍然存在，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至关重要。

《意见》提出：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

——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

——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

【关键词】聚焦管理顽疾

教育改革进入深入区和攻坚期，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是理顺体制机制的前提。《意见》抓住问题要害，聚焦管理顽疾：

——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

——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

——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

——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

——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

——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

重考察。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

【关键词】提高待遇地位

不断提高地位待遇，让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教师才会有更多的荣誉感、责任感，才能真正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意见》提出：

——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

——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中国教育报》2018年2月1日 作者：胡浩）

◇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迎来新契机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一直以来都是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核心环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出台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寻求新的制度突破提供了契机。《意见》强调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提出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的目标，并对新时期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方向和内容提出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强化职业道德，使教师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意见》的五项基本原则之一是强化师德，并指出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职业道德水平作为教师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放在了和思想政治素质同等重要的地位上，强调教师应当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从过往的师德建设方式来看至少存在三方面的问题：一是脱离社会现实空泛谈论师德；二是有关师德的论述过于抽象；三是对人性之恶、权力之恶的防范机制不到位。职业道德的内涵有其发生的具体情境，往往表现为一种日常教学与研究生活中的实践伦理，脱离了人与人之间真实的关系情境，就无法形成有效的师德建设机制。长期以来高校师德内涵要么被泛化为抽象的道德观念，要么被窄化为思想政治素质，而对具体情境中教师权责与操守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因而出现了一种重业务能力而轻道德伦理的倾向。当个别负面案例被曝光时，才意识到对违背师德行为缺乏切实有效的预防和惩戒机制。

针对该问题，《意见》除了强调通过树立模范典型、弘扬师德楷模的正面方式开展师德建设之外，对可能存在的师德败坏问题，指出“应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这些要求为

高校充分考虑校园环境的特殊性，研究制定可实施、可落地的师德建设制度提供了依据。

突出教学工作，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

人才培养一直以来都是高校的首要职责，国家对高校的基本财政投入也主要依据高校人才培养的成效。但在高校发展建设的实践中，与人才培养成效密切相关的教师教学工作没有得到与其价值地位相当的重视，在教师聘任、考核、评优等环节，科研能力指标所占比重明显高于教学能力指标，导致教师对科研工作投入过多，而教学精力投入不足。

针对该问题，《意见》指出要“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并提出三项具体建议：一是在学校层面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二是从院系层面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三是开展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同时，在人事制度改革中，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在薪酬制度改革中，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如何突出教学工作一直以来都是高校发展建设的难点，《意见》的出台不仅强调了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还提出了具体的行动举措。但不同类型的高校和不同学科构成的院系在具体的操作上应避免照搬《意见》，还是要结合具体的学科专业属性，设计适合本校和本院系教学工作发展的方式来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保障办学自主权，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

当前，教师队伍建设和高等教育的制度供给之间尚不匹配，与教师切身利益相关的核心环节如人事和薪酬制度还有待完善。在人事制度方面，不同层级政府间、政府与高校间权责界限不清，人事管理刚性较强，高校人事自主权并未真正落实。在薪酬制度方面，收入分配的原则还不明晰；

绩效工资制改革过程中，政府确立定额总量的方式和高校薪酬分配的方法还需进一步科学化；科研经费的精细化管理和科研活动的不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引发科研收入和科研奖励分配方式的不合理。

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的核心是充分发挥高校的办学自主权，《意见》充分吸收近些年各地高等教育制度改革中的经验和成效，围绕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提出了一系列改革建议。提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并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的结构，自主确定教师队伍结构，自主评聘、考核教师。政府应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

营造创新环境，着力打造创新团队

《意见》指出要打造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具体的建设目标，一是从创新型国家建设、人才强国战略和“双一流”建设出发，通过重大人才项目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二是依托高校智库和重点研究基地等，会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三是在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在“双一流”建设的政策契机下，高校纷纷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但优厚的物质支持并不是吸引优秀人才的充分条件，只有建立在优化人才生存环境上的制度设计才是打造创新团队的关键。相关举措包括：解决青年人才的后顾之忧并为其职业生涯之路提供可预期的前景；给予领衔专家足够的科研和财务自主权，使其得到充分的归属感和获得感；从具体学科发展的角度出发，创新院系层面的人事聘用方式，因地制宜实施准聘和长聘相结合的用人制度。

（《中国教育报》2018年2月13日 作者：刘晶）